

证券代码：835801

证券简称：博大光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30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30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次诉讼将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蔡少华
主要负责人：蔡少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姓名或名称：蔡顺德
主要负责人：蔡顺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立案号：（2023）京 0115 民初 3614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下称“凯姆公司”）、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下称“博大公司”）、浙江华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下称“华佳公司”）、蔡少华（丁方 1）、蔡顺德（丁方 2）签订《2020 年度石家庄地区凯姆“煤改气”项目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一份，约定：该《合作协议》为各方合作的纲领性协议；甲乙丙三方形成合作伙伴关系，针对石家庄地区，全面合作开展“煤改气”业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提货预付款及剩余货款等款项，否则应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丁方就甲方和丙方完整履行本协议及项下其他法律文件所涉之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合作协议》签订之后，原告秉持诚实信用之原则，如约开展合作事宜，但凯姆公司却拖延给付，迟迟没有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2021 年 3 月 1 日，博大公司（甲方）、凯姆公司（乙方）就合作项目进行对账，并形成了《合作项目对账确认书》（下称“《对账确认书》”），在《对账确认书》中，双方均认可，截止 2021 年 3 月 1 日，凯姆公司尚欠博大公司 12609600 元。

《对账确认书》形成之后，凯姆公司依然拖延给付，至今仍未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而遭受了重大损失。

原告认为，凯姆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其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蔡少华、蔡顺德亦应按照《战略合作协议》之约定，对凯姆公司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一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作项目回款 12609600 元；

判令被告一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045157.01 元；

判令被告二蔡少华、被告三蔡顺德对前列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与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尚存在如下诉讼（单笔诉讼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原（如适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俊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蔡少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第三人（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江苏博大光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劳建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关于原告与被告合同纠纷案的案号为案件号：（2023）京 0115 民初 2688 号，合同纠纷案已开庭。案件事实及起因为：2019 年 11 起月 6 日，原告与二被告及浙江华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佳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河北、山西等区域全面合作开展智慧煤改气业务，凯姆公司和华佳公司负责智慧煤改气招标项目所需基础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招投标相关事宜和产品的售后服务；原告负责项目整体的资金支持和资本运作、物联网和煤改气的融合、销售业务的拓展；蔡少华就凯姆公司和华佳公司在该协议及该协议下其他法律文件所涉之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明确，该战略合作协议是以后

各方合作的框架合作协议，该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单个具体合作项目由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同日，原告与二被告及张艳成，就雄县 2019 年清洁取暖项目燃气壁挂炉供应商入围三标段项目（下称“雄县项目”）签订《雄县项目四方合作协议》，约定各方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垫资合作模式合作运营雄县项目，凯姆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所需设备，原告负责垫付项目所需的大部分货款资金，张艳成负责垫付部分项目资金并负责相关设备的接收、保管、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该协议同时约定，原告及张艳成应垫付的项目资金为人民币 6,896,750.00 元，原告及张艳成垫付资金后，凯姆公司应在收到每笔政府补贴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全额支付给原告及张艳成，直至付清原告及张艳成垫付的全部项目资金人民币 6,896,750.00 元为止，剩余的政府补贴款人民币 2,689,500.00 元归原告单独所有。就这部分原告独有的政府补贴款的支付方式，该协议约定，由凯姆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软件采购费等合法的方式支付给原告控股子公司，凯姆公司应在收到政府项目回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全额支付给原告或原告指定的控股子公司。该协议还约定了凯姆公司延迟付款应支付违约金。依据上述四方协议约定，原告指定本案第三人与凯姆公司就 2689500 元政府补贴款的支付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迄今为止凯姆公司已经向原告及张艳成付清了项目垫付资金人民币 6,896,750.00 元，但未将剩余的政府补贴款人民币 2,689,500.00 元支付给原告，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蔡少华应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政府补贴款人民币 2,689,500.00 元；

2、判令被告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以人民币 2,689,5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被告浙江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0 元；

4、判令被告蔡少华对被告凯姆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案件受理费、申请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次诉讼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起诉状 2.民事传票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